

通信工程学院新进青年教师导师制 实施细则

为了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示范和帮带作用，促使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本职工作，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水平，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和学院实际，特制订通信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实施细则，具体如下。

一、指导教师遴选及职责

1、指导教师应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②具有良好的师德和优良的教风，业务能力强，工作认真负责，为人师表。

2、聘请指导教师的程序

各教研室根据实际情况，由教研室主任推荐，学院审核，择优选定指导教师。

3、指导教师的职责

①将优良传统和作风传给青年教师，帮助青年教师树立“以人为本”、教书育人的教学观念。

②加强对青年教师备课能力的培养，指导青年教师熟悉教学环节的全过程，如教学大纲、教案、教学日历的编写、教材的选用及如何命题等。

③帮助青年教师努力提高课堂教学水平，积极听青年教师的课（若本学期青年教师无课，则导师需检查其助教情况），并将有关情

况与青年教师交流、并给予具体指导。

④定期填写《通信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见附件,以下简称《考核表》),认真制定指导计划(该指导计划应经过学院领导批准),按照计划定期安排指导,做好指导记录,记录中要指明青年教师的优缺点,提出改进意见。认真批阅青年教师的每次听课体会,并保存。

⑤指导期满后,应写出指导总结,连同《考核表》、批阅后的青年教师听课体会一并上交学院备案。

二、青年教师范围及职责

1、青年教师的范围

①没有系统承担过普通高校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或在高校任教不足两年的教师。

②其他经学院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2、青年教师的职责

(1)积极主动地接受指导教师的思想、业务上的指导;

(2)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旁听指导教师教学,并做好听课笔记;协助指导教师答疑、辅导学生作业等助教工作;

(3)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

(4)青年教师在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学院汇报,同时提供指导期间的有关资料。

(5)指导期从入职开始,至少为1年。指导期满后,青年教师的

课堂教学评价应达到良好以上水平。

三、管理与考核

每位青年教师必须由一名导师培养，一名导师可同时培养1-2名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应相对稳定，如无特殊原因，一般不得更换。

1、指导教师考核要求

在对青年教师指导初期，指导教师应与青年教师共同协商填写指导计划。

对于指导期内承担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每学期指导教师至少听课3次以上，提交指导记录3次以上。

对于指导期内未承担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每学期指导教师要提交至少6次指导记录，指导期满提交《考核表》。

2、青年教师考核要求

青年教师的考核采取日常考察与期满考核并重的方式，每学期至少提交4份与任教专业有关的课程的听课记录，指导期满应提交《通信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具体考核认定工作由各学院负责，指导教师协助做好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作为继续单独承担教学任务、青年教师职称晋升、年底考核依据之。具体地，达到以下所有条件，方可视为考核达标。

- ① 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一年以上；
- ② 具有一个学期以上的助教经历；
- ③ 助教工作得到教学导师和教研室主任的同意并认可；
- ④ 完成每学期听课4次的基本要求；

⑤ 由于学院需要，已经承担授课任务的，认真履行授课老师职责，学生评教需在良好以上，无大面积学生反映问题，无督导组反映的严重问题，未出现重大教学事故；

⑥ 积极完成学院绩效政策中规定的教学服务任务；

⑦ 经学院教务办公室认定合格。

3、奖惩制度

(1) 指导教师奖励。指导教师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学院要求所要提交的材料，并切实对新进青年教师进行培养，经教学督导组和教务办公室认定合格后，在当年年底给予指导教师15分教学绩效分奖励。如不能履行职责，则取消奖励。

(2)考核不合格青年教师处理方法

若不符合上述任何一条，则视为不合格。对考核不合格的青年教師，管理如下：

① 暂不安排教学任务，给予一年过度期整改。

② 整改期间，仍需履行在教学指导老师监督指导下进行一学期以上的助教任务，每学期4次以上的听课要求，以及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学服务任务。

③ 整改之后仍不合格者，视为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交由学校人事部门处理。

四、执行

本细则从公布之日起执行。

公布日期：2016年6月1日

通信工程学院

2016年6月1日

附件：通信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考核表